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日常采购需求,需与上海燕归来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归来”）发生日常交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0万元，主要为礼品或员工福利采购。由于燕归来法定代表人孙江燕女士为上海新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 荃

秦正余

徐 鼎

2019 年 08 月 26 日